同开审批环函〔2024〕1号

**关于中煤山西煤矿支护实业有限公司井下煤矿**

**掘进开采支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煤山西煤矿支护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煤山西煤矿支护实业有限公司井下煤矿掘进开采支护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煤山西煤矿支护实业有限公司井下煤矿掘进开采支护材料项目位于大同经开区装备产业园区，占地面积约33333.39m2。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8万元。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140251-89-01-645392。建设内容：新建综合办公楼，车间，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包括2条自动化机加工生产线，配套辅助表面处理加工工序（包括1条热浸镀锌加工生产线、1条电镀锌加工生产线、2条喷塑生产线）。二期工程主要为增设配套辅助加工工艺生产线（包括1条热浸镀 锌生产线、1条电镀锌加工生产线、2条喷塑生产线）。生产规模：年产煤矿支护材料22万吨，产品主要包括锚杆、托盘、菱形网、钢筋网、U型棚架、钢带、粗铁丝、钢格板、灯杆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一期工程：盐酸储罐封闭呼吸孔及管道，收集的废气经风管通入1#废气一体化设施；1#车间布设的热浸锌、电镀锌酸洗槽均设置在封闭式酸洗房内，设置微负压抽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风管通入1#废气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热浸镀锌锌锅进行全封闭处理，并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1#废气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引入1#废气一体化设施中作为碱液补充，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自动化机加工生产线在各切割机处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含尘废气经总风管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区域设置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1#车间喷塑生产线全封闭固化烘道，废气在风机作用下引至1#旋风+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锌锅燃烧机、退火炉、喷塑固化燃烧机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经处理后的烟气各自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办公楼顶部烟道排出。二期工程：2#车间布设的热浸锌、电镀锌酸洗槽均设置在封闭式酸洗房内，设置微负压抽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风管通入2#废气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浸镀锌锌锅进行全封闭处理，并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2#废气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引入2#废气一体化设施中作为碱液补充，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锌锅燃烧机、退火炉、喷塑固化燃烧机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经处理后的烟气各自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喷塑生产线全封闭固化烘道，废气在风机作用下引至2#旋风+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机械加工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电镀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的标准；热浸锌废气和机加工废气中有组织氯化氢、颗粒物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中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表1中限值要求；退火炉、锌锅燃烧器、固化烘道燃烧器烟气参照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3）水污染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车间废水处理站处理（车间废水处理站规模15m3/d，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食堂设置隔油池，废水经隔油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站拟建规模7m3/d，采用“A2/O”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系统，最终进入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完善监测制度，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4）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和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金属渣、金属废料、废焊材、焊渣、残次品、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由原材料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锌渣返回锌锅生产利用；生化污泥外运填埋；废盐酸、酸洗槽沉渣、电镀废渣、电镀液再生废渣、助镀槽沉渣助镀液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锌泥、污水站污泥、锌灰、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棉纱、手套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0m2），按危险废物集中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封闭式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防止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确保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21t/a、二氧化硫0.000533t/a、氮氧化物2.491t/a、非甲烷总烃0.00288t/a、化学需氧量0.195t/a、氨氮0.01t/a。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书”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8日

抄送：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